



您身边贴心的采购专家

项目编号：ZK-CGZCS220202

政府 采 购

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澄迈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专业 诚信 高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的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K-CGZCS220202
- 2、项目名称：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
- 3、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敬老院委托管理服务 1 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采购预算：¥323.3 万元/年，最高限价为 ¥323.3 万元/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服务期：一年，合同结束可根据服务质量检查考核结果满意度达标情况续签，续签最长不超过 2 年
- 7、付款方式：一年分三次支付，具体以考核情况和合同约定为准。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3.2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 (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 (2) 现场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现场审核。（本次报名接受投标单位远程报名，远程报名须把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hainanzhengkun123@qq.com，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报名材料须邮寄，报名费须转账）。

- (3) 现场报名材料：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
- (4) 本项目报名费：人民币 300.00 元（报名费用不退，报名资格不可转让）。
- (5)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 (6)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前（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地点：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公告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7.2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迈县民政局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华成路 47 号

电话：0898-67612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电 话：0898-667244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裕雄、王定志

电 话：0898-66724435

邮 箱：hainanzhengkun12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323.3万元/年，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元整</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一致；</p> <p>保证金的支付形式：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p> <p>账 号: 1011 0869 0000 0146</p>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p> <p>2.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6	招标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并一次性转入公司账户。</p> <p>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p>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p> <p>账 号： 1011086900000146</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服务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澄迈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政策功能解释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5.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

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而是为了达到类似的要求。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 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2.5.7 涉及进口产品采购的项目，应当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海南）网

<http://xyhn.hainan.gov.cn/CreditHnExtranetWeb/>;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②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函；
- (二) 磋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磋商程序；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

8.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涉及）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评审委员认为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包括进货渠道单据、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具体证明内容，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明确的响应。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全额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及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并胶装成册。响

应文件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提交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由 U 盘保存并标贴标记。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信息模糊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右上角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

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委派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不满或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的，在规定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同级财政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323.3 万元/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3、采购内容：澄迈县养老服务中心及 4 家分院（福山镇敬老院、中兴镇敬老院、桥头镇敬老院、瑞溪镇敬老院）委托管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以敬老院委托管理为抓手，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营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保障基本养老需求，繁荣养老市场，提升服务质量，让广大老年群体享受优质养老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 基本原则

2.1 确保资产安全。要做到产权清晰，保持土地、设施设备国有资产原有性质，强化机构运营、资产规范管理和设施设备维护。

2.2 加强政策引导。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化解敬老院的资金压力和管理经验不足，调动运营方积极性和创造性。

2.3 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督机制，健全评估制度，发挥政府监管作用，依法规范敬老院运营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落实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创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3.目标任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吸引先进管理理念、专业服务团队和优质资本，对澄迈县养老服务中心和 4 个乡镇分院（福山镇敬老院、桥

头镇敬老院、瑞溪镇敬老院、中兴镇敬老院)进行规范化管理工作，探索新型养老服务模式，为我县老年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

4.实施步骤

4.1 民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敬老院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将全部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造册登记。

4.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择具有影响力的养老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作为运营方，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益。

4.3 民政部门和运营方签订合同，明晰敬老院国有资产、社会资本的归属和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社会公共服务职能，运营主体应承担的职责和合同期内应达到的目标，服务监管主体、方式及要求，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追究等。

4.4 运营方提供澄迈县敬老院运营方案，由民政部门组织对运营方提供的方案开展可行性论证。

4.5 运营方根据签订的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书，开展养老管理和服务工作。

4.6 民政部门每年组织对敬老院委托管理的管理和养老服务质量等内容开展考核。

5.保障措施

5.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我县敬老院委托管理监管制度并落实；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5.2 明确相关责任部门职责。县民政局负责敬老院委托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工作；各镇政府、各村委会积极配合做好住院老人和特困人员的信息登记工作，动员特困人员入住敬老院，并共同推动示范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工作；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各乡镇卫生院负责建立特困老人就诊“绿色通道”和定期开展义诊活动。县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开展敬老、养老的各项工作。

5.3 资金保障。澄迈县敬老院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政府来调整支付。

5.4 加强宣传引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

的社会风尚和传统美德，开展孝敬教育，营造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服务内容

按照根据《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海南省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相关的文件要求，运营方商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敬老院服务内容

- 1、负责敬老院工作人员招收、管理及分配工作。
- 2、督促工作人员履行关爱特困人员的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制度、维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 3、特困人员入院，生活用具可带入敬老院使用，特困人员去世后，其遗产按入院协议处理。
- 4、所有入住敬老院对象发生意外事故或走失，运营方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及时开展有效的解决方案，及时通报镇政府并告知采购人给予相应的协助。
- 5、特困人员在敬老院期间，患病时应及时送往医院治疗并同时报告辖区政府和采购人，住院发生的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由采购人按规定负责。
- 6、特困人员入院后，有闹情绪、酗酒、滋事、打架、供应商应及时劝解、开导、做解释调解工作，同时通报镇民政办并报告县民政局，必要时及时报警。
- 7、积极带动特困人员参与敬老院的集体活动。
- 8、安排特困人员做一些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并根据生产经营和效益给予适当报酬。
- 9、入住敬老院对象，随着年龄的增加，各个脏器组织及各项生理机能等因素导致出现自然死亡的情况，运营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负责院内特困人员一日三餐，针对入住人员口味及生活习惯提供搭配营养、可口、卫生的饮食，对有特殊情况老人视情况可开小灶。每月制定食谱，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台账、建立会计账簿，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 11、保持敬老院内环境美观、清洁，并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及监督制度。

12、按照县民政局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加强敬老院工作人员的培训，组织学习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文件、制定澄迈县养老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配备相关防护物资配备，加强日常维护中的个人防护。强化疫情应急处置中对老年人的特殊关怀，落实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13、敬老院原则上供养的为特困供养对象、完成县民政局普惠性养老工作任务，有空置床位的条件时向本县户籍老人开放，优先吸收贫困家庭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群和本地户籍失能或高龄社会老年人，对外开放的床位须经县民政局审批同意，收费标准将按澄迈县普惠性养老床位标准执行。

14、负责配合采购人的检查和敬老院员工的培训工作。

15、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二) 敬老院“三类人员”服务内容

完全自理人员：每天督促或协助整理床铺、打扫房间卫生，每月2次协助拆洗床上用品（必要时随时拆洗），督促搞好个人卫生（理发、刮胡须、修剪指甲等），定期测量血压，组织参加健康知识讲座、观看文艺演出、参加文体活动，代购代办代缴服务，精神慰藉服务，陪同到卫生院就诊、配药等。

半失能人员：每天定时整理床铺、打扫房间卫生、打开水、送饭，每月2次拆洗床上用品（必要时随时拆洗），定期换洗衣物，协助定期理发、刮胡须、修剪指甲，协助洗漱、洗脚、洗澡、更衣，定期测量血压，协助喂饭、喂水、喂药、倒大小便，代购代办代缴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护送卫生院就诊、配药，协助户外活动等。

失能人员：全天24小时照顾老人、每天定时整理床铺、打扫房间、打开水、洗碗、洗内衣，定期换洗外衣、每月2次拆洗床上用品（必要时随时拆洗），定期理发、修剪指甲、帮助晨间洗漱、晚间洗脚、洗澡、更衣、喂饭、喂水、胃药、协助大小便、户外活动、定时翻身、擦洗身体、注入流食、定期测量血压、代购代办代缴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护送到卫生院就诊、配药等。

(三) 相关费用

在企业管理服务期内涉及其他费用包括：

- 1、不包含特困人员的护理费、医疗费、交通费、殡葬费和其他救助金。
- 2、不包含敬老院的修缮费、设备设施添置费。

以上相关费用，未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在管理期内根据实际发生量或需求由中标单位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敬老院管理运营经费采取整体打包购买包含工作人员工资和管理经费、管理服务费、入住敬老院特困人员伙食费。具体情况如下：

3.1 工作人员工资和管理经费。经费测算依据《海南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养老服务联席会议[2020]1号）。入住敬老院特困人员的管理经费标准：5000元/人/年，管理人员年工资(含社保)标准：54720元/年/人。

3.2 管理服务费。依据《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的通知》【琼民发（2013）15号】文件和《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18)4号】文件，管理服务范围包含招聘、培训、考核、建档、制服和慰问等产生的费用。标准为20万元/年

3.3 特困人员护理费用。护理费用测算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22号）文件，护理费根据标准从中央专项经费中另行支付。

3.4 特困人员伙食费。依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文件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2017年为民办实事事项提高全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入住敬老院特困人员伙食费标准：690元/人/月（其中政府补贴300元，自付390元）。

四、商务要求

- 1、本项目服务期：一年，合同结束可根据服务质量检查考核结果满意度达标情况续签，续签最长不超过2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一年分三次支付，具体以考核情况和合同约定为准。
- 4、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验收。

5、考核标准见下表，考核时间随机（按时）进行，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第 1-5 项为必须满足项，第 6-45 项中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3 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三个等级。（依次对应得分为 95、85、65），得分低于 65 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据此对服务费进行相应的扣减，连续三个月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服务合同，具体奖惩情况由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一、基本文件			
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为必须项，供应商必须符合
2	提供餐饮服务者，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提供医疗服务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如有其他服务，应有其他依法持有的相应许可证明		
5	有外包服务，外包协议		
6	按照县民政局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加强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组织学习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文件、制定澄迈县养老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配备相关防护物资配备，加强日常维护中的个人防护。强化疫情应急处置中对老年人的特殊关怀，落实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二、服务项目和质量要求			
(一) 出入院服务			
7	老年人出入院评估档案（含老年人签字、第三方评估签字或盖章）		
8	第三方信息采集表		
9	老年人服务合同（包括项目：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合同变更） 特困人员：接收手续档案		
10	老年人及第三方入院手续档案记录		
11	老年人终止服务、出院手续档案记录		

(二) 生活照料			
12	小时交接班记录表		
13	老年基本信息表：姓名，照料重点，爱好，精神心理情况		
14	定期巡查表		
(三) 膳食服务（如有该服务，需提供以下材料）			
15	老年人食谱		
16	食品安全卫生检查表		
17	餐饮具消毒记录		
18	饮食服务人员身体安全证明		
(四) 清洁卫生服务（如有该服务，需提供以下材料）			
19	定期清洁工作记录		
20	消毒证明		
(五) 洗涤服务（如有该服务，需提供以下材料）			
21	提供洗涤服务需提供：洗涤消毒证明		
(六) 医疗服务（如有该服务，需提供以下材料）			
22	服药管理协议		
23	老年人健康体验记录		
24	老年人压疮记录		
25	如在内设医疗机构，还需提供：诊疗活动记录、老年人医疗档案（生命体征、病情变化、体重变化）、健康指导和保健宣传工作记录		
(七) 文娱、心理、安宁服务（如有该服务，需提供以下材料）			
26	提供文娱服务需提供：文娱活动记录		
27	提供心理/精神支持服务需提供：老年心理档案（精神状态变化），志愿者记录，第三方探访记录		

28	提供安宁服务需提供：老年人处理后事记录		
三、机构管理			
29	基本管理制度资料（行政办公、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后倾管理、评价与改进制度）		
30	老年定期评估记录		
31	老年人入住档案和健康档案（服务合同、老年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病史记录、体检报告及评估报告）		
32	财务、人事、医疗及其他档案资料（在保管期限内、有人员签字）		
33	人力资源管理档案：工作人员职责和安排表（护理员、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安全人员、机构相关人员培训和资格证（负责人培训、护理员培训证明、护士资格证、医生资格证））、工作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四、环境和设施			
34	居室建设记录		
35	设施设计标准		
36	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记录		
五、安全管理			
37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资料		
38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39	如有特种设备安全设备，需提供特种安全设备实施维修维护记录、管理记录		
40	消防演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六、服务评价			

41	老年意见表		
42	机构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记录		
43	机构内部评价记录，自我检查表，检查报告		
44	机构老年人及第三方服务满意度测评，分析报告		
45	如有，可提供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报告（服务项目、质量、人员、满意度、工作记录和归档情况）		
46	工作例会记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ZK-CGZCS220202

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201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项目编号：ZK-CGZCS22020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

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

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响应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80%	20%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

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响应	40分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满足得40分，不满足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2	类似业绩	4分	<p>供应商2019年1月至今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9分	<p>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指标提供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总体实施计划、服务流程等方面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分：</p> <p>1、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创意性及切合本项目活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虑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7-9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一般得4-6分；</p> <p>3、实施方案不合理，操作性较差得1-3分；</p> <p>4、不提供者不得分。</p>
4	服务管理制度	9分	<p>服务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根据投标人机构内部管理架构、服务流程、岗位职责、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进行比较评分：</p> <p>1、服务管理制度合理，适用性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虑周全得7-9分；</p> <p>2、服务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管理力度一般得4-6分；</p> <p>3、服务管理制度不合理，管理力度差得1-3分；</p>

			4、不提供者不得分。
5	应急管理方案	9分	<p>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方案，有应对突发事件（包括预防老人走失、老人跌倒、受伤、火灾、水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等），结合当下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防疫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突发状况应急预案、防疫流程、防疫应急预案措施等，进行比较：</p> <p>1、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具体及切合本项目服务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得 7-9 分；</p> <p>2、应急管理制度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不够具体，操作性一般得 4-6 分；</p> <p>3、应急管理制度服务方案不合理，操作性较差得 1-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6	人员配置措施	9分	<p>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置方案进行比较评分：</p> <p>1、人员配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具体及切合本项目服务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得 7-9 分；</p> <p>2、人员配置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不够具体，操作性一般得 4-6 分；</p> <p>3、人员配置方案不合理，操作性较差得 1-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7	投标报价	20分	<p>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p>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 标 函.....	40
二、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41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42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3
四、承诺函.....	44
五、资格承诺函.....	45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6
七、开标一览表.....	47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48
九、采购需求响应表.....	49
十、其他材料.....	50

一、投 标 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项目编号：ZK-CGZCS220202）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根据此函，兹承诺如下：

（1）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8）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规定。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K-CGZCS220202）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的投标活动，
现声明：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4)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注： 1、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K-CGZCS220202

项目名称：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

包号	项目内容	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项目本身	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	大写： 小写：	一年，合同结束可根据服务质量检查考核结果满意度达标情况续签，续签最长不超过2年。	详见分项报价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K-CGZCS220202

项目名称：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ZK-CGZCS220202

项目名称：澄迈县敬老院委托管理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完全响应在“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下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